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8 日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汉威国际传感器产业园 7 号楼 1301 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8、会议出席情况
 - (1)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4 人，

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,710,586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270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 73,986,576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9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43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724,01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19%。

（2）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547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6,712,55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00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3,988,54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43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724,01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19%。

（3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	总表决情况	76,525,386	99.7586%	124,100	0.1618%	61,100	0.0797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,527,350	97.2410%	124,100	1.8488%	61,100	0.9102%	0	0%	

金的议案》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卢伟东律师、徐嘉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8 日